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0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張簡裕明

被告 宋睿宗

宋萃芸

宋韻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1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0085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宋鍾玉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09,528元，及自9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35%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0日止，金額分別為2,752,344元、543,134元（元以

01 下四捨五入)，加計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3,009,528元後，
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05,0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
03 5,327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
04 補繳裁判費74,8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06 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
08 狀之全部證物影本）3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陳昭伶